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共同投資項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Phoenix Asia VI Limited、Phoenix Asia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VI (A), L.P. (「**Phoenix Fund VI (A)**」)、Phoenix Asi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Fund VI (B), L.P. (「**Phoenix Fund VI (B)**」) (統稱「**Phoenix Fund VI**」)為獨立第三方。Phoenix Fund VI (A)及Phoenix Fund VI (B)各自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Phoenix Asia VI Limited(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擔任Phoenix Fund VI之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投資顧問」)。

上述「普通合夥人」及「投資顧問」屬於同一集團並擁有共同實益擁有人。投資顧問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據本公司了解，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為嚴謹、以價值為本之房地產投資者及營運商，其投資顧問辦公室位於香港、上海、東京、悉尼、台北、首爾及新加坡，並於上海設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Phoenix Fund VI於二零一七年由普通合夥人成立，將透過集中於亞太區大中華、日本、澳洲、東南亞及南韓等地進行房地產投資，專注探索基本價值並創造價值。

儘管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國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物業開發業務，惟並無於亞太區及中國上海投資物業所需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對本集團而言，T3物業之總投資金額龐大。為管理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本集團認為相較於向物業進行直接投資，向Phoenix Fund VI (B)及共同投資項目進行投資為較佳之替代方案。

本集團將其於Phoenix Fund VI (B)及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於非流動資產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